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并确认其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5 楼 2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一、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冯宪阳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马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马超先生简历附后），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副总经理林顺雄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

二、总经理薪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并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总经理马超先生的薪酬方案如下：

按照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执行，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构成。马超先生基本年薪为 48 万元/年（税前），绩

效年薪、任期激励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考核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发放。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

马超，男，1976年9月出生，汉族，山西人，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创新总裁，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西安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潼芯德润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总经理。